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陳組員毓欣

四、出席委員：周委員鈺庭、王委員柏歲、余委員宥德

五、列席人員：林議長廷翰、蕭副議長剛毅、盧副秘書長鈺霖、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品儀、王學生法官絨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李超群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表明主詞及時間以利法律之運行。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編列預算」之主詞及時間修正為「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4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二)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擱置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不得刪減預算恐侵害學生議會議員之相關權益，提請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之第十四條暫且擱置。

擬辦：暫且擱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之第十四條，並繼續審查其餘法條。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1 票／不同意票 3 票。
三、不通過。

(三) 案由：李超群委員提「休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討論事項（一）仍須詳細討論，因此提請休會三分鐘，使與會者得以稍作休息。

擬辦：休會三分鐘，會議再行審議。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3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四) 案由：李超群委員提「程序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此次委員會提案較多且時間已晚，因此提修正動議以審理較具有急迫性之案件，於各委員說明案件後決定何者較須優先審議。

擬辦：議程依下列順序調整：

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臨時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第五項）。

討論事項（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第四項）。

討論事項（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第二項）。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3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五) 案由：李超群委員提「擱置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此修正草案中關於規範人員部分仍有疑慮，提請將此修正草案暫且擱置。

擬辦：先行修改後於下次委員會中再重新表決。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4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八、部門質詢時間：

(一) 余宥德委員質詢權益部「寒暑假社團優惠住宿」相關事宜。

說明：欲針對校方收回寒暑假給予社團住宿的優惠規定，將對部分社團的運作有重大影響，擬請行政中心（權益部）報告對此立場，以利學生議會做後續追蹤與合作。

回覆：一、於意見交流會前舉行臨時會務會議，用以整理共識並委託學生會行政中心王群皓會長代為轉達。共識內容除鄭國廷處員於社交媒體發布之部分外，增加有關「清華大學學生會免住宿費」、「現有狀況與學校說詞雷同」、「住宿組可處理行政事宜之人手不足情況」等，經彙整後，確認與會議上所達成的共識無誤，即轉交於王群皓會長。

二、於意見交流會一開始，學務長即直接聲名真實原因，已達臨時會務會議之討論目的。

三、學務長在此交流會中也表態希望將此事務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主導。

四、意見交流會亦提及將於暑假試行取消優惠方案。

五、後續爭取權益之可能性須觀望暑假試行之成效。

(二) 余宥德委員質詢權益部「圖書館無障礙設施」相關事宜。

說明：欲針對圖書館現今有兩部電梯，可否向圖資處建議將一部轉移成圖書館一到四樓電梯，方便身障同學在圖書館閱覽等行為，擬請行政中心（權益部）報告對此事意見。

回覆：行政中心目前欲推行障礙設施造冊列管追蹤之系列企劃，可將委員之想法與企劃比照討論。

九、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2 年 12 月 11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法制委員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十、討論事項：

(一)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五、「第五條」修正動議：

1. 李超群委員提文字修正：

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一）。

六、「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七、「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八、「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九、「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一、「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三、「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四、「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五、「第十四條」擱置動議：

1. 可參閱動議紀錄（二）。

2. 不通過。

十六、「第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3. 不通過。

十七、「第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八、「第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九、「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第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一、「第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八、「第二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九、「第二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十、「第二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十一、「第二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五）。
二、因擱置動議，待第二次法制委員會再行討論。

(三)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

決議：自治辦法應直接提交至議員大會，故本案未於此次會議進行討論。

(四) 案由：余委員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上屆議會可左右下屆議會部分成員組成，致使不分區

議員不能連任一事，可能導致不分區議員推動政見不能連續，提出能使不分區議員能連任之可行性方，提出淺見域修正相關法律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周鈺庭委員與王柏歲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余委員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議會議長在任內無法更換之法源缺失，故修正相關條文，完善議會運作。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比較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三）。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 票，由周鈺庭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1 票，由王柏歲委員投出。
3. 廢票 1 票，由余宥德委員投出。

三、不通過。

臨討(一) 案由：李超群召集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借用對象只開放社團與班級，對象較為封閉，並考量到本校學生自治未來發展競選樣態樣態，屆時可能學生自治候選人有需要借用相關競選器材之需求，故修正。

二、修文中提起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應歸還器材，其意旨

限制學生候選人之公開競選設備於投票日前影響中立，造成選舉干涉。

擬辦：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提請選委會公告相關訊息，以便未來候選人利用。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一、因流程修正，改為討論事項（二）。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3 票，由周鈺庭委員、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意見交流：無。

十三、散會：21 時 20 分。